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36303
债券代码：136528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6世茂G1
债券简称：16世茂G2

公告编号：2017-027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4,331,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80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刘赛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许荣茂先生、副董事长许薇薇女士、董事许世坛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玉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长汤沸女士、监事冯沛婕女士、孙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俞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4,134,865	99.9894	178,501	0.0095	18,200	0.0011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4,129,865	99.9891	183,501	0.0098	18,200	0.0011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3,769,245	99.9698	544,121	0.0291	18,200	0.0011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4,153,865	99.9904	159,501	0.0085	18,200	0.0011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4,135,865	99.9895	177,501	0.0095	18,2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3,781,885	99.9705	159,501	0.0085	390,180	0.021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141,970	99.5362	159,501	0.4162	18,200	0.0476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4,153,865	99.9904	159,501	0.0085	18,200	0.0011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及完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4,153,865	99.9904	159,501	0.0085	18,200	0.0011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58,759,269	99.7011	5,569,297	0.2987	3,000	0.0002

1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4,153,865	99.9904	159,501	0.0085	18,200	0.0011

1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64,153,865	99.9904	158,501	0.0085	19,200	0.0011

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4,153,865	99.9904	159,501	0.0085	18,200	0.0011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4,153,865	99.9904	174,701	0.0093	3,000	0.000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26,011,8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0,838,1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85,785	97.3841	177,501	2.3725	18,200	0.2434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 通股股东	4,376,798	98.3201	56,581	1.2710	18,200	0.4089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2,908,987	96.0091	120,920	3.990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38,123,970	99.4892	177,501	0.4632	18,200	0.0476
7	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38,141,970	99.5362	159,501	0.4162	18,200	0.0476
9	关于公司新增及 完善会计政策以 及会计估计的议 案	38,141,970	99.5362	159,501	0.4162	18,200	0.0476
11	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议案	38,141,970	99.5362	159,501	0.4162	18,200	0.0476
12	关于上海世茂股 份有限公司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41,970	99.5362	158,501	0.4136	19,200	0.0502
13	关于制定<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规 则>的议案	38,141,970	99.5362	159,501	0.4162	18,200	0.0476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公司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38,141,970	99.5362	174,701	0.4559	3,000	0.007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1,826,011,895 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律师、曹江玮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林雅娜律师、曹江玮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